

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为持续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质量监督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及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检产品范围

汽油（车用汽油、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

二、进度要求

2024 年 12 月底前，对郯城县境内正常合法经营的加油站随机抽取成品油、车用尿素样品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并完成系统数据录入。监督抽查中，对新闻媒体披露的、群众投诉突出的、进货渠道不明的、因经营不合格成品油被处罚过的加油站作为监测重点。

三、抽样方法及其他要求

（一）抽样方法：成品油样品抽取按 GB/T4756-2015 规定进行。随机抽取经加油站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成品油作为检测样品，购样费由抽样机构垫付。抽样时应采取随机的方式进行。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

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并根据《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计划实施要求，上传相关资料。

（二）抽样机构：本年度抽样由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样机构进行抽样，抽样人员由抽样机构随机选派。

（三）抽样人员要求：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抽样时向被抽样单位出示抽样通知（告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等规定。各基层市场监管所积极配合做好辖区内抽检相关工作，为检验检测机构提供必要支持。

（四）样品要求：1、由抽样人员从加油站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的加油站自行抽样。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者存在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因被抽样单位转产、停业等原因致使无法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如实记录，报送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3、被抽样单位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报告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4、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以样品的销售标价购买检验样品，备用样品由被抽样单位先行无偿提供。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签字确认。5、抽样数量：在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抽样基数由抽样机构抽样人员现场测定。所抽样品须为同一规格、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合格品。

（五）其他要求：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1）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的；（3）标注“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四、抽样机构确定：委托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山东省华昌检测有限公司、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为本年度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机构，并签定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五、检测内容：（见附表）

六、检验方法：车用汽油按 GB17930-2016 规定的检验方法检验、车用乙醇汽油按 GB 18351-2017 规定的检验方法检验、车用柴油按 GB19147-2016 规定的检验方法检验、车用尿素按 GB29518-2013 规定的检验方法检验。

七、判定规则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样品合格；若检验项目中有一项或者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依据标准要求按照其判定规则进行判定。

八、异议处理

被抽样单位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结论等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复检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办理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复检。

九、结果处理

（一）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被抽样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同一产品，责令被抽样单位 60 日内予以改正；

（二）自责令改正之日起 75 日内对被抽样单位组织复查，经复查仍不合格的，逐级上报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后 90 日前对被抽样单位组织复查，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规定，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三）除为提供复查所需样品外，被抽样单位在认定复查合格前，不得恢复销售同一产品。

（四）对销售伪劣成品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十、后续处理

及时进行结果通报，抽检结果通过郯城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按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要求，对抽检不合格的加油站，按照从严、从重、从快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罚。

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

附表：检测内容

大类	序号	抽检样品	检测内容
成品油	1	车用汽油	研究法辛烷值、硫含量、氧含量、甲醇含量、苯含量、烯烃含量、芳烃含量、锰含量、机械杂质及水分、密度
	2	车用汽油(含乙醇汽油)	研究法辛烷值、硫含量、乙醇含量、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苯含量、烯烃含量、芳烃含量、机械杂质、水分、密度
	3	车用柴油	硫含量、十六烷指数、总污染物含量、多环芳烃含量、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馏程、密度
车用尿素	4	车用尿素	密度、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磷酸盐、尿素含量